附式二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罷免理由書格式

提出罷免　　一案，茲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34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一、……。

二、……。

三、……。

四、……。

……。

……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格式適用會長副會長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之罷免

二、 「提出罷免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職稱及姓名。

三、 本罷免理由書應實體繳件並檢附電子副本1份，或以電子方式繳件。